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提前解除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田汉溶、田晓波、田华、田歌、喻晓、李显江、周凤飞、李建州、常州市时达兴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达兴通”）、常州市时代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汇鑫”）及新余瑞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瑞辉”）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自愿限售承诺，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限为2024年6月18日至2027年11月11日；公司股东深圳市时代星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星辰”）于2025年3月28日承诺所持股份自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自时代星辰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起，对时代星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12个月的限售。

2025年5月10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要求，田汉溶、田晓波、田华、田歌、喻晓、李显江、周凤飞、时达兴通、时代汇鑫、新余瑞辉及时代星辰共11名股东自愿承诺：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次日起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述承诺事项（公告编号：2025-074）。

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计划，并于2025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现考虑到股东的意愿和需求，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规划等因素，经与股东友好协商，公司与上述股东就其股份自愿锁定承诺解除事宜达成一致，并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法定限售规定下，拟对下述股东持有的股份提前解除限售。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田汉溶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11月11日	限售承诺	承诺所持股份自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满，按照业务规则进行减持
	2025年5月10日	-	限售承诺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田晓波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11月11日	限售承诺	承诺所持股份自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满，按照业务规则进行减持
	2025年5月10日	-	限售承诺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田华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11月11日	限售承诺	承诺所持股份自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满，按照业务规则进行减持
	2025年5月10日	-	限售承诺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田歌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11月11日	限售承诺	承诺所持股份自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满，按照业务规则进行减持
	2025年5月10日	-	限售承诺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喻晓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11月11日	限售承诺	承诺所持股份自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满，按照业务规则进行减持
	2025年5月10日	-	限售承诺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李显江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11月11日	限售承诺	承诺所持股份自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满，按照业务规则进行减持
	2025年5月10日	-	限售承诺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周凤飞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11月11日	限售承诺	承诺所持股份自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满，按照业务规则进行减持
	2025年5月10日	-	限售承诺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李建州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11月11日	限售承诺	承诺所持股份自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满，按照业务规则进行减持
常州市时达兴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11月11日	限售承诺	承诺所持股份自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满，按照业务规则进行减持
	2025年5月10日	-	限售承诺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常州市时	2024年6	2027年11	限售承诺	承诺所持股份自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满，

代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月 18 日 2025 年 5 月 10 日	月 11 日 -	限售承诺	按照业务规则进行减持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新余瑞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5 月 10 日	2027 年 11 月 11 日 -	限售承诺	承诺所持股份自挂牌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满，按照业务规则进行减持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深圳市时代星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10 日	2027 年 11 月 11 日 -	限售承诺	承诺所持股份自挂牌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满，按照业务规则进行减持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1、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前解除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田汉溶、喻晓、田晓波、田华、田歌、李显江系关联方，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披露后续解除限售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